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447號

上訴人 林世宗

趙春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複代理人 劉柏村律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晉瑋律師

邱邦傑律師

被上訴人 翊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立人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徐思民律師

陳柏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重訴字第50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林世宗負擔六分之一、趙春周負擔六分之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79年間設立，專營電梯、電扶梯零組件業務，於89年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上海精潤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下稱上海精潤公司），嗣為求貿易便利及匯兌時效，於91年間出資在模里西斯國設立模里西斯商「IRON & STEEL METALLIST INC.」（下稱IRON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除新臺幣、人民幣別外，下同）100萬元，股份100萬股，每股1元，並將全部股份借名登記於上訴人林世宗（下稱其名）

01 及訴外人洪立人（下稱其名）名下各50萬股。IRON公司嗣陸
02 續增資，登記股東增至6人即林世宗、洪立人、上訴人趙春
03 周（下稱其名）及訴外人王錦芳、魏涓涓、葉明憲（下各稱
04 其名），100年間最後1次增資，實收資本增加為320萬元
05 （即320萬股），林世宗、洪立人各登記110萬股、趙春周50
06 萬股、王錦芳、魏涓涓各20萬股、葉明憲10萬股。林世宗於
07 92年5月27日匯入IRON公司投資款10萬元，取得IRON公司股份
08 10萬股（下稱系爭10萬股），趙春周於99年1月20日、100
09 年7月7日依序匯20萬元、30萬元至IRON公司，取得IRON公司
10 股份20萬股、30萬股（下各稱系爭20萬股、30萬股，合稱系
11 爭50萬股，與系爭10萬股合稱系爭股份），實際出資人均為
12 伊，僅借用上訴人之名義登記股份，伊與林世宗就系爭10萬
13 股、趙春周就系爭20萬股、系爭30萬股分別成立借名登記契
14 約。IRON公司設立費用、每年年費及顧問費（下合稱年費
15 等）由伊繳納，財務亦由伊管理，業務則由伊公司員工執
16 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
17 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18 前段、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林世宗將其持
19 有IRON公司之系爭10萬股、趙春周將其持有IRON公司之系爭
20 50萬股變更登記予伊之判決等語。

21 二、上訴人則以：IRON公司之營業執照業於110年6月30日失效，
22 公司已遭廢止，無從辦理系爭股份之變更登記，本件請求欠
23 缺權利保護必要。又IRON公司為自然人投資設立，初期部分
24 資金來自己解散之訴外人翊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昕
25 公司），後續增資款則來自自然人股東，與被上訴人無關。
26 伊等為系爭股份之出名股東，實質股東含伊等在內計64人，
27 IRON公司股利分派對象為自然人股東而非被上訴人。IRON公
28 司有獨立帳冊，年費等由IRON公司之資金支付，僅借用被上
29 訴人之傳票及帳務系統作業，伊等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股份
30 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31 三、原審認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依民法第179

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所為請求為有理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為同一聲明之請求為無理由，而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林世宗應將其持有之系爭10萬股、趙春周將其持有之系爭50萬股變更登記予被上訴人，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以單一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為訴之重疊合併，依上訴不可分原則，應認為被上訴人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同生移審效力，被上訴人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有利之判決（見本院卷三第314頁）】。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314、315頁）：

(一)IRON公司於91年4月1日設立，登記資本為200萬元，實收資本為100萬元，股份100萬股，每股1元，林世宗、洪立人各50萬股。106年5月18日登記之資本額為500萬元，實收資本額320萬元，其中林世宗110萬股、趙春周50萬股。

(二)IRON公司於99、100年增資、趙春周於99年1月20日、100年7月7日依序匯款20萬元、30萬元至IRON公司帳戶。

(三)IRON公司自98年12月23日起迄今登記股東為林世宗、趙春周、洪立人、王錦芳、葉明憲、魏涓涓共6人。

五、被上訴人主張IRON公司為其出資設立，系爭股份為其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一)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是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IRON公司是否為被上訴人設立？(三)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就系爭股份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股份變更登記予被上訴人，有無理由？本院判斷如下：

(一)關於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是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部分：

1.按訴訟法上之權利保護必要，指原告就其訴訟有受法院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給付之訴，原告主張其請求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或有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必要者，即有權利保護利

01 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本件被上訴人主張IRON公司為其出資設立，並借用上訴人名
03 義登記系爭股份，其已終止借名登記關係，請求林世宗將系
04 爭10萬股、趙春周將系爭50萬股股份變更登記予被上訴人，
05 乃係就兩造間有無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系爭股份應否變更登
06 記，請求法院為判斷，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實質利益，依上
07 說明，即有權利保護之必要。上訴人雖以IRON公司為模里西
08 斯國第2類全球企業公司，該公司之執照依該國金融服務法
09 規定於西元2021年6月30日失效，IRON公司僅能註銷，無法
10 辦理股份變更登記云云，並提出模里西斯國金融服務法、IR
11 ON公司之網頁查詢資料、精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精博公
12 司）Gmail通知（見本院卷三第275、276頁、卷一第369至37
13 2頁）、媒體、期刊報導（見本院卷二第29至32頁）為證。
14 惟上訴人所舉模里西斯國金融服務法96A(1)（a）、（c）
15 （i）關於【A Category 2 Global Business Licence refe
16 rred to in paragraph (a) shall lapse on 30 June 202
17 1.】規定，依其提出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中譯文為「本
18 條（a）所提到之第二類全球企業公司執照將於西元2021年6
19 月30日失效】（見本院卷三第230頁），參照上訴人提出荷
20 盛專刊第62期「模里西斯公司7月1日起無法再使用？」一文
21 內載：「該國第2類全球企業公司若不願意做轉換，依公司
22 法規定應完成正式除名程序結束公司，……進行清算」、經
23 濟日報110年6月30日精博台商專欄「模里西斯7/1新制上
24 路」文載：「……，若未能於西元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轉
25 換，當地金融局將在7月開始命令公司辦理清算，……」等
26 語（見本院卷二第29至32頁），並不足以推論IRON公司即當
27 然結束除名且其股份不能變更登記。IRON公司網頁查詢資料
28 註記「Defunct」（不復存在的），亦不足為IRON公司於結
29 束清算前已無從為變更股份登記之證明。故上訴人據以抗辯
30 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云云，並無可取。

31 (二)關於IRON公司是否為被上訴人設立部分：

- 01 1.被上訴人於91年3月20日委託訴外人精博公司代辦模里西斯
02 公司登記，申請登記公司名稱為「IRON & STEEL METALLIST
03 INC.」，公司於同年4月1日註冊登記，登記資本額200萬元
04 ，實收資本額為100萬元，林世宗為董事長、洪立人為董事
05 ，林世宗、洪立人各登記50%即50萬股，有被上訴人提出之
06 代辦境外公司委託及確認書、精博公司模里西斯公司代辦申
07 請表、精博公司出具之證明書、股東名冊可參（見原審卷一
08 第96、97頁、本院卷一第141、143頁）。又精博公司均係通
09 知被上訴人繳納IRON公司歷年之年費等，且被上訴人內部亦
10 據此製作轉帳傳票、請款單，經由時任董事長林世宗核章後
11 ，付款予精博公司，精博公司則開具發票予被上訴人等情，
12 有發票、年費通知書、請款單、匯款回條、轉帳傳票足佐（
13 見原審卷一第103至153頁）。另被上訴人之副理即證人黃慧
14 茹於原審結證稱：IRON公司為被上訴人投資且實質掌控之公
15 司，境外登記年審資料製作及年費繳交，均由伊處理，年費
16 等由被上訴人支付給精博公司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83頁）
17 。而林世宗在106年12月前為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倘IRON
18 公司之設立與被上訴人無關，黃慧茹以被上訴人名義委託精
19 博公司代辦IRON公司設立登記，及以被上訴人名義製作轉帳
20 傳票、請款單，支付IRON公司相關費用，林世宗當無可能於
21 相關單據核章，故被上訴人主張IRON公司為其委託精博公司
22 設立，即非無憑。上訴人抗辯IRON公司在台未設辦事處，借
23 用被上訴人之帳務及傳票系統，IRON公司之相關費用是以該
24 公司之資金支付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亦不符經驗法則，並
25 不可採。
- 26 2.被上訴人於92年3月31日自其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第00000
27 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200萬元
28 至林世宗聯邦銀行士東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
29 世宗聯邦帳戶）、於同年5月6日自聯邦000號帳戶將在該行
30 士東分行之定存新臺幣300萬元匯入林世宗聯邦帳戶，有被
31 上訴人提出之聯邦000號存摺明細、匯款單、存單存款交易

明細足參（見原審卷一第53至61頁），2筆款項金額合計新臺幣500萬元。林世宗聯邦帳戶於92年7月7日匯款新臺幣150萬元匯至翊昕公司合庫帳戶（下稱翊昕合庫帳戶），於同月27日以新臺幣346萬8,600元購買10萬元，匯入第一銀行OBU帳戶，加計相關費用合計新臺幣346萬9,620元，餘款扣除新臺幣30元匯費後為新臺幣3萬0,350元，於同日匯至被上訴人聯邦000號帳戶等情，有外匯水單、存款憑條、轉帳傳票、請款單、存款憑條足佐（見原審卷一第63至71頁），以上款項合計為新臺幣500萬元（計算式：1,500,000+3,469,620+30,050+30=5,000,000元）。又證人黃慧茹證稱：伊將被上訴人聯邦00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200萬元、定期存款新臺幣300萬元轉入林世宗聯邦帳戶，以林世宗聯邦帳戶購買美金10萬元（當時匯率34點多）後，存入一銀OBU戶頭（即IRON戶頭），大約用了新臺幣350萬元，是投資款，餘款其中新臺幣150萬元回到翊昕合庫帳戶，新臺幣3萬元存到被上訴人帳戶，轉帳傳票係林世宗指示伊製作的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82至187頁），與被上訴人提出之轉帳傳票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另被上訴人現任董事長即證人洪立人於本院結證稱：伊為IRON公司之原始股東，持有IRON公司之股份，完全為被上訴人公司之投資，IRON公司成立是以伊及林世宗代被上訴人持有IRON公司之股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8頁），堪認林世宗匯至IRON公司帳戶之10萬元投資款，其資金來源為被上訴人甚明。

3. 林世宗雖以IRON公司早於91年3月20日註冊登記，前開款項之往來時間為92年3月至7月間，與IRON公司設立之投資款無關，其係以個人帳戶之存款投資云云。惟林世宗、洪立人係於92年8月6日始以自國內匯出股本20萬元（林世宗、洪立人各10萬元）對外投資IRON公司為由，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上海精潤公司，有上訴人提出之投審會92年8月11日經審二字第092025125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73、374

頁），其申請時間與前開10萬元匯款時間（即92年7月27日）相近，然距IRON公司註冊時間已有1年5個月之久，可見股本匯入時間與IRON公司註冊時間未必相同。又本院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林世宗，林世宗陳稱：伊於92年間持有IRON公司10萬股之資金來源，是自被上訴人、翊昕公司及部分個人帳戶轉到伊帳戶。個人帳戶是之前準備投資的資金，伊將資料放在伊之電腦內，只有被上訴人有資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6頁）。惟其個人帳戶轉入IRON公司帳戶之10萬元，係被上訴人公司聯邦000號帳戶轉入，已如前述，林世宗並不能證明有來自翊昕公司及個人帳戶之匯款，所陳並無可取。林世宗雖另以陳清哲會計師99年12月31日之工作底稿股東往來（見本院卷一第135頁），抗辯被上訴人積欠其借款云云，前開工作底稿固記載：係本期為因應公司資金週轉需要，由股東無償借予公司使用之借款，截至年底尚未償付之餘額等語，然此為99年間之工作底稿，並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在92年間向林世宗借款，故林世宗抗辯被上訴人或翊昕公司積欠其借款，IRON公司之10萬元投資款與被上訴人無關云云，難認可信。

4. 又林世宗自認IRON公司之營業執照、存摺、各式印章放置於被上訴人營業處所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52頁），IRON公司營業執照現由被上訴人持有，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原文執照可佐（見原審卷一第355頁），而IRON公司每年提供予精博公司之資料即營運計劃書、財務概要、董事、股東決議文亦由被上訴人留存（見原審卷二第297至310、391至399頁），IRON公司境外登記年審資料及年費繳交係由黃慧茹處理，亦據黃慧茹證述如前，另被上訴人之監察人即證人魏涓涓證稱：IRON公司有1個SIGN章，這個章由被上訴人前監察人保管，伊在107年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監察人後，章移由伊保管，伊每年要簽1份如原審卷二第391至399頁所示IRON公司的年審資料，IRON公司沒有開過股東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7頁），堪認IRON公司之營業執照、存摺、印章、年審資

料等均由被上訴人持有。而公司營業執照、存摺、印章乃公司營業之重要文件及財物，IRON公司縱有借用被上訴人營業場所及傳票系統之必要，亦無將此等物品交由被上訴人保管或持有之理，足見被上訴人對IRON公司有實質掌控之權，故被上訴人主張IRON公司為其出資設立，堪予認定。

(三)關於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就系爭股份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部分：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又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綜合其他情狀，證明由一方出資取得財產登記他方名下後，仍持續行使該財產之所有權能並負擔義務者，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IRON公司為被上訴人出資設立，林世宗於92年間匯至IRON公司帳戶之10萬元來自被上訴人，業經認定如前。而趙春周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戶於99年1月15日存入旅行支票2萬元、洪立人第一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月18日匯款18萬元至趙春周帳戶，趙春周華南銀行帳戶於同月20日匯款20萬元至IRON公司華南銀行OUB帳戶，匯款分類名稱為「對外股本投資」，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華南銀行水單、第一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見原審卷一第81至85頁）、及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112年11月14日一信義字第01021號函及交易明細足佐（見本院卷二第399、415頁）。被上訴人之華南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

000號帳戶)於100年7月7日匯款新臺幣864萬6,400元至趙春周華南銀行帳戶，趙春周華南銀行帳戶於同日兌換30萬元為新臺幣864萬6,000元、手續費400元，合計為864萬6,400元，匯款至華南銀行OBU帳戶，匯款分類名稱記載「對外股本投資」，亦有被上訴人華南銀行000號帳戶、存款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匯款水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5至93頁），足見趙春周99年投資IRON公司20萬股之資金來源，其中2萬元為美金旅行支票、18萬元來自洪立人一銀帳戶，100年投資30萬股之資金30萬元來源為被上訴人。又證人黃慧茹於原審結證稱：林世宗、洪立人、趙春周都有提供私人帳戶予被上訴人使用，林世宗華南銀行帳戶是給被上訴人使用的私人帳戶，帳戶內的錢為被上訴人所有，99年12月24日伊以林世宗華南銀行帳戶購買旅行支票2萬2,000元，原本是要支付傭金給馬來西亞，但對方不收，錢在被上訴人帳戶，林世宗指示伊錢存入被上訴人使用之趙春周戶頭，伊於99年1月15日將旅行支票2萬元存到趙春周華南銀行戶頭，從洪立人帳戶轉18萬元至趙春周戶頭作為投資款（即IRON增資款）；100年7月7日以趙春周帳戶存入30萬元至IRON華南銀行OBU帳戶，是伊處理的，錢是被上訴人直接買匯存入趙春周帳戶，林世宗指示伊將錢轉到IRON華南銀行OBU帳戶作為IRON投資款，林世宗指示伊匯款，水單上註明210即是投資款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88至194頁），核與被上訴人提出之華南銀行水單、林世宗核章之被上訴人公司轉帳傳票相符（見原審卷一第77、79、卷三第385、387頁），復有上開洪立人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足佐（見本院卷二第399、415頁），足認趙春周99年、100年持股之資金來源均為被上訴人。

3.趙春周雖以系爭20萬股登記時間為98年12月23日（見本院卷一第377頁），被上訴人主張之投資款匯款時間為99年1月20日，股份登記時間在款項匯入之前為由，抗辯系爭20萬股與前開匯款無關云云。惟IRON公司股份登記時間與投資款項匯入時間未必相符，業如前述，又本院依職權訊問當事人趙春

01 周，趙春周陳稱：00年00月間伊為林世宗、洪立人討論後選
02 出之出名登記股東，當時有4個人被選出來當出名股東，98
03 年12月登記20萬元之資金來源伊不清楚，30萬元之資金是林
04 世宗的帳戶轉至伊帳戶，係由原來3個投資帳戶轉入，伊個
05 人並未另外出資。伊只知個人持有IRON公司股份68萬2,967
06 股，不知代表那些股東持有IRON公司股份及持有股數，但所
07 有IRON公司的股東都知道自己真實投資的股數等語（見本院
08 卷一第289至300頁），足見並無任何自然人股東與趙春周達
09 成系爭50萬股借名登記之合意，故其抗辯資金與被上訴人無
10 關，係代自然人股東持有系爭50萬股云云，並不可採。

11 4. IRON公司在100年增資前並無召開股東會之紀錄，而被上訴
12 人98年股東大會討論案件，第三案決議略為：「……翊昌桃
13 園工廠和上海D棟廠完成後……，今年初上海和台北準備開
14 發翊昌自有產品供應市場。……，擬定現金增資每股溢價新
15 臺幣19元……。」；99年股東大會第三案決議略為：
16 「……，翊昌桃園工廠及上海D棟廠房等硬體已完成，
17 ……，今年年初上海和台北已展開翊昌新產品供應市場。
18 ……，今年擬定現金增資每股溢價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0
19 元……」等語，有被上訴人98年、99年股東大會討論案件可
20 參（見原審卷一第75、77頁），足見翊昌桃園工廠與上海D
21 棟廠均屬被上訴人之資產。又上訴人自認上海精潤公司為IR
22 ON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見原審卷一第202頁），則被上
23 訴人將擴充上海精潤公司廠房增資列為股東會討論議案，自
24 屬被上訴人公司之事務。參以被上訴人自95年起至100年之
25 股東增資調查表均載有：「……，因我公司有一大部分投資
26 在境外，並不列入現有台北翊昌資產內，翊昌增資溢價部分
27 要解釋給國稅局有困難……」等語，有調查表足佐（見原審
28 卷二第311至319頁、本院卷三第47至61頁），及林世宗之女
29 即訴外人林佳臻處理訴外人印度富士達電梯公司（下稱富士
30 達公司）向被上訴人訂貨收款事宜，指示富士達公司向IRON
31 公司付款，於電子郵件中表示「I would like to take

01 this chance to explain Iron and Steel is 100% owned
02 and controlled by MCI.」(我於此說明IRON公司係由MCI
03 公司100%持有並控制之公司)等語，並提供載有「IRON AND
04 STEEL METALLIST INC.」為MCI在模里西斯所設立之公司，1
05 00%為MCI所投資和控股之保證函乙情，有上訴人所不爭執之
06 電子郵件、保證函足佐(見原審卷二第454、483頁)，上訴
07 人亦不爭執MCI為被上訴人之英文縮寫。另被上訴人之股東
08 即證人蕭秀娟結證稱：伊在94年6月27日前持有被上訴人公
09 司股份14萬6,000股，現持有26萬4,000股，增加之股份都是
10 參加增資取得。伊為被上訴人之股東，被上訴人投資IRON公
11 司及上海精潤公司，伊有領到被上訴人投資IRON公司獲益的
12 現金股利，對伊而言這是投資被上訴人的獲利，不是伊投資
13 IRON公司。伊自94年後都有參加被上訴人之股東會，但被上
14 訴人給股東的財務報表都未經會計師簽證，被上訴人自編的
15 財務報表，伊未看過對外投資的項目，被上訴人投資大陸公
16 司，被上訴人是母公司，但給股東看的財務報表有翊昌公
17 司、大陸公司，每家公司的財務都是獨立的，看不出來跟被
18 上訴人之關聯性(見本院卷一第399至401頁)等語，堪認上
19 海精潤公司即為被上訴人未列入公司資產之境外資產，且該
20 資產為IRON公司100%持股，IRON公司為被上訴人之境外資
21 產。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歷年來財務報表未將IRON公司列為資
22 產，抗辯IRON公司與被上訴人無關云云，要無可取。

23 5. IRON公司登記之股東6人，除上訴人2人外，另有洪立人、魏
24 涓涓、王錦芳、葉明憲，全部股東並均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
25 東，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股東名冊足佐(見原審卷一第35、
26 36頁)。而證人洪立人於本院具結證稱：伊為IRON公司之原
27 始股東，IRON公司設立時是以伊及林世宗代持股份，伊持有
28 IRON公司股份計110萬股，全部為被上訴人之投資。IRON公
29 司後來增加之4位股東，都是林世宗在98年間發電子郵件詢
30 問代被上訴人持有IRON公司股份意願之股東，6位股東持有
31 之IRON公司股份均屬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8、289

頁）。又證人魏涓涓結證稱：伊持有IRON公司20萬股份，是被上訴人所有，伊係代被上訴人持有IRON公司股份之人頭股東，是林世宗打電話徵詢伊代持意見，伊同意後林世宗有正式發電子郵件給伊，載明代為持有IRON公司股份。伊投資被上訴人，讓被上訴人拿錢去投資IRON公司，投資款都是依被上訴人通知匯款，不知被上訴人如何運用資金，伊未投資IRON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4至278頁）。證人王錦芳具結證以：伊代被上訴人持有IRON公司股份，98年間被上訴人之股東大會，林世宗問伊是否願意代被上訴人持有IRON公司股份，經伊同意。IRON公司是被上訴人100%持有，林世宗卸任前IRON公司從未召開股東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9至282頁），上開3名證人證述代被上訴人持有IRON股份之情節互核相符，且與黃慧茹於98年9月25日寄發予魏涓涓徵詢其擔任境外公司掛名股東之電子郵件，及被上訴人公司之調查表所載：「……，98年股東大會會議中討論，境外公司掛名股東一案在此調查各位股東意願，……」（見原審卷一第37頁）內容吻合，並有林世宗與趙春周在100年2、3月間往來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三第63頁）可佐，再參據趙春周前開陳述其為林世宗、洪立人選出之出名登記股東（見本院卷一第298頁）等情，堪認上訴人並非代自然人股東持有系爭股份益明。又林世宗於106年11月21日寄送予黃慧茹之電子郵件，主旨：「IRON分紅和投資00000000」，其附件IRON分紅和投資00000000xlsx之明細表左上方載明係被上訴人公司股東股票明細，股東會議日期為106年6月23日，其上所列股份總數為1,268萬股，有被上訴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足佐（見本院卷二第253至257頁），與IRON公司在106年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萬股，並不相同，而與被上訴人公司在106年6月23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68萬股一致，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股東名冊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61至263頁），足見林世宗係以被上訴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IRON公司之股利，上訴人據以辯稱IRON公司有64位自然人股

01 東，並不實在。至證人葉明憲證稱：伊名下IRON公司股份係
02 繼承自伊父葉森勝，伊不清楚出資及投資過程，亦不知伊實
03 際持有多少股份，何時成為IRON公司股東等語（見本院卷一
04 第284、285頁），因其係繼承取得IRON公司之股份，就其股
05 份歸屬所為之相關證述，並非親自見聞，不足憑採。

06 6.基上，IRON公司係被上訴人出資設立，上訴人名下登記之系
07 爭股份，資金來源為被上訴人，IRON公司之營業執照、存
08 摺、印章現由被上訴人持有，已如前述，IRON公司之業務由
09 被上訴人之員工執行，亦據黃慧茹、洪立人證述如前，倘IR
10 ON公司與被上訴人公司財務各自獨立、互無關連，林世宗於
11 000年00月間雖卸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然仍為IRON公司之
12 董事長，當能掌控並持有IRON公司之財務及相關帳冊，IRON
13 公司之SIGN章亦無交接予被上訴人之監察人魏涓涓之必要。
14 然林世宗於卸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後不久，同時喪失對於IR
15 ON公司財務之主導權，可見IRON公司之財務與被上訴人具有
16 密不可分之關係，且實質上係由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掌控，IR
17 ON公司之存摺、印章於被上訴人代表人易人時，即由新代表
18 人管理，帳戶內之資金實質上係由被上訴人管理、運用，其
19 財務並非獨立，故被上訴人主張IRON公司為其境外資產，林
20 世宗、趙春周名下系爭股份為其借名登記，洵堪認定。

21 7.上訴人雖提出IRON股權實名化股東權明細表（下稱實名化股
22 東明細）、股東出資證明、108年IRON股東領取股利統計
23 表、委託書、承諾書、上海銀行轉帳憑證、客戶回單、收據
24 （見原審一243至331頁、卷三第27至153頁）、股東聲明書
25 、IRON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簽到簿、委託書、議事
26 錄（見原審卷二第75至81、111至127頁），並舉證人曾梅
27 芬、高王燦、曾兆淇之證述為據，抗辯IRON公司之實質股東
28 為自然人云云。惟查：

29 (1)IRON公司於91年間即註冊登記，自100年迄今登記之實收資
30 本均為32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479、481頁），可見該公司
31 自100年7月14日後即未再增資，故在100年間增資後其所謂

01 實質股東之人數及持股已告確定。倘上訴人係受自然人股東
02 代持股份，當清楚知悉代持之自然人股東姓名及股份，各股
03 東之持股比例，始符常情。然林世宗對其持有10萬股佔股比
04 例、代何人持有、股東名冊為何等節？僅泛稱有股東名冊，
05 名冊由會計保管，其個人所佔比例要看當時代表的股東持股
06 比例才能計算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94、295頁），趙春周對
07 於代表那些股東持有，亦僅泛稱有1個清單，除了被上訴人
08 公司、翊昕公司的股東外，還有上海精潤公司的6個重要幹
09 部，其無實質股東名冊，不知代表那些股東云云（見本院卷
10 一第298至300頁），顯與常情不符。又林世宗於106年12月2
11 0日不再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其所謂實名化股東明細之
12 製作時間亦在106年間（見原審卷一第243頁、卷二第27
13 頁），可見於106年11、12月前並無所謂IRON公司實名股
14 東，而108年股東申領股利統計表，所領取者為人民幣，委
15 託書記載「代領股東返還款」，並非上訴人所稱之IRON公司
16 之股利，不足為IRON公司於108年間發放股利之證明。至於
17 股東出資證明出具之時間雖為104年7月11日，惟文首所列公
18 司名稱：IRON公司，與文末公司簽章處蓋用MASTER MACHINE
19 RY CO. LTD章（見原審卷一第245至260頁），二公司名稱並
20 不相同，是否為IRON公司股東出資之證明，並非無疑。至於
21 其他文件之時間，則均在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變更為洪立
22 人、新舊董事長就財務發生爭執之後，均不足為IRON公司實
23 質股東之證明。

24 (2)次查，IRON公司自100年7月14日後即未再增資，趙春周登記
25 之IRON公司股份為50萬股，亦已固定。然趙春周於111年8月
26 31日陳稱其個人持有IRON公司股份以臺幣換算為68萬2,967
27 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0頁），於111年11月21日表明其實
28 質股權為71萬1,300股，有民事準備(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附
29 表二（實名化股東明細）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51、363
30 頁），關於其持有之股份數，前後陳述不一，亦與實名化股
31 東明細所載趙春周持有之IRON公司股份於105年為15萬6,943

01 股、106年為17萬7,616.86股（見原審卷一第243頁）不符，
02 且趙春周在IRON公司未增資之情形下，股份逐年增加，顯與
03 事理有違，可見其所陳及實名化股東明細均難採信，不足為
04 上訴人有利之證明。

05 (3)再查，證人曾兆淇結證稱：伊拿77萬給林世宗投資翊昌公
06 司、IRON公司，持有翊昌及IRON公司股票各114張，伊將錢
07 交給林世宗投資，不知IRON公司之登記股東是誰，最近幾年
08 才知道IRON公司登記之股東，不知其他登記股東代表那些人
09 投資，伊僅能向林世宗要IRON公司股份。林世宗擔任翊昌公
10 司董事長期間，伊未參加過IRON公司財務狀況說明會，洪立
11 人擔任董事長期間，因林世宗在離開翊昌公司董事長前對IR
12 ON公司的財務有疑慮，才召開財務說明會，伊有參加等語
13 （見本院卷一第384至390頁）。證人曾梅芬結證稱：伊持有
14 翊昌公司股份2萬9,000股，翊昌公司及IRON公司是獨立的公
15 司，伊在公司發函通知要辦理股權實名制時，才知道伊在IR
16 ON公司有7,267股，林世宗要辦理實名制前，召開說明會說I
17 RON公司有6個登記股東，如果林世宗沒有召開說明會，伊不
18 清楚伊持有IRON公司之股份，亦不知登記股東如何決定，伊
19 是小股東，不知股份如何計算，公司給多少就多少等語（見
20 本院卷一第391至398頁）。證人高王燦結證稱：伊在20年
21 前以伊女兒及弟弟名義投資翊昌公司，伊亦為IRON公司股
22 東，持股與翊昌公司股份相同，翊昌公司、IRON公司是各自
23 獨立的公司，因為翊昌公司的財務報表沒有IRON公司。伊
24 不知投資IRON公司之股份登記在何人名下，登記之股東及持
25 股是怎麼決定的，伊比較清楚的是有一次股東會要把IRON公
26 司股東實名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3至407頁）。綜合前開
27 證人之證述可知，其等均不知IRON公司登記之股東及持股，
28 且係於IRON公司股東實名化後，始知悉IRON登記之股東，及
29 其個人可能持有IRON公司之股份，自無從與林世宗、趙春周
30 達成IRON公司股份借名登記之合意。

31 (4)末查，本院調取林世宗、洪立人及IRON公司第一銀行帳戶於

91年1月1日至00年00月00日間之資金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二第401至501頁），並無法證明IRON公司實質股東為自然人乙事，而上訴人提出所謂104年收取IRON公司投資人款項之通知函（見本院卷二第301至307頁），乃被上訴人依據其104年股東大會決議通知增資流程，通知被上訴人之股東繳納增資款，款項分別匯入被上訴人公司帳戶及被上訴人公司私人帳戶（即洪立人華南銀行龍江分行帳戶），並無任何繳納IRON公司增資款之記載，且IRON公司自100年後即未再增資，業如前述，故依前開通知匯入洪立人一銀帳戶之款項，難認係投資IRON公司之增資款。從而，上訴人據以抗辯IRON公司實質股東將增資款匯至洪立人之帳戶以投資IRON公司云云，並不足採。

(四)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股股變更登記予被上訴人，有無理由部分：

-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為民法第528條所明定。借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9條第1項及第541條第2項定有明文。
- 2.查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為終止系爭股份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林世宗於110年6月23日收受、趙春周於同年7月2日收受，有卷附送達證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96-3、196-7頁），則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林世宗將其持有之IRON公司股份，其中10萬股變更登記予被上訴人，及趙春周將其持有之IRON股份，變更登記50萬股予被上訴人，即屬有據。
- 3.本件被上訴人以單一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既認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即無庸就其餘請求再

予審論，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林世宗將其系爭10萬股、趙春周將系爭50萬股變更登記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敬傑